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88号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月20日,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捷安德")将其持有的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,473,2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(以下简称"江苏银行深圳分行")。其中,56,473,200股系为第三方深圳市奥锐联盛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锐联盛")的借款提供担保,90,000,000股系为捷安德自己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因奥锐联盛和捷安德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逾期未归还,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福田法院")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。经过福田法院审理,捷安德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6)粤 0304 民特28号]、[(2016)粤 0304 民特29号]。根据两份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,法院准许拍卖、变卖捷安德名下*ST中富146,473,200 股股票,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得优先受偿。捷安德于2017年2月20日向福田法院提出异议,经审理,捷安德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17)粤0304 民特16号],福田法院驳回了捷安德提出的异议。因捷安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其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17)粤0304 执 9497-9480号]。你公司迟至7月19日才披露上述各份《民事裁定

书》和《执行通知书》涉及的事项,迟至8月2日才披露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于2016年5月6日向法院提出实现对捷安德的担保物权的申请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11.11.4 条第(六)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1日